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1〕127号

关于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报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普建委〔2021〕111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控制区域面源污染，减少初期雨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现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组织实施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

二、该项目位于现状桃浦新村雨水泵站北侧，池体位于现状

桃浦新村雨水泵站北侧用地、河道及北侧绿化带下。

三、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初雨调蓄池 1 座，包括池体、进出水管道及管理用房、控制室、变配电间、附属设施等，以及调蓄池工程建设对现状泵站、教堂、绿化及河道等的影响引起的恢复重建工程。

四、该工程总投资概算 1339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09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50 万元，预备费 617 万元，前期工程费 420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费后续申请市级补贴。

五、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

项目代码：31010742520400920211A3101010。

请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